

关于2006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11/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2006_c75_111907.htm 关于2006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的通知

学位办[2006]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有关招生单位：现就2006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招生类别 (一)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包括法律硕士(J.M)、教育硕士(Ed.M)、体育硕士、艺术硕士(MFA)、工程硕士、农业推广硕士、兽医硕士、风景园林硕士、公共卫生硕士(MPH)、军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MBA)、会计硕士(MPAcc)、公共管理硕士(MPA)。(二)高等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三)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二、报名及考试 (一) 报名条件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应具备的报考条件分别见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报名条件要求的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期为2006年7月31日。(二)报名方法 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即报考者在网报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登录有关省级主管部门指定网站，按照要求填写、提交报名信息；然后在规定的现场确认时间内，到指定现场照相、确认报名信息。网上报名时间为7月中、下旬。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确定所辖考区网上报名具体时间和网址后，于6月30日之前报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学位中心”)，由“学位中心”汇总后于7月10日前在“学位中心”网址(<http://www.cdgd.edu.cn/zz06.html>)向社会

公布。现场确认时间原则上安排在2006年7月27日至31日，各省级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情况具体安排，并在网上报名阶段告知考生。考生既可在招生单位所在地指定地点报名考试，也可在考生工作单位所在地指定地点报名考试。如招生单位有特殊要求，应按招生单位指定的地点报名考试。(三)资格审查 对考生是否符合报考有关学位类别的条件的审查，由招生单位组织，在录取前进行。报考者本人填写《2006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附件五，可在招生院校获取或在“学位中心”主页下载，网址为：[http](http://www.cdgdc.edu.cn/scb.zip)

：[//www.cdgdc.edu.cn/scb.zip](http://www.cdgdc.edu.cn/scb.zip))，贴本人近期二免冠照片1张，由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在其照片上加盖公章，并对其所填写的内容进行审查确认，填写推荐意见。考生将资格审查表、相关学历、学位证书一并交报考单位研究生院(处、部)进行资格审查。招生单位必须做好考生的资格审查工作，不得录取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必要时，招生单位可委托有关权威部门对考生的学历、学位证书进行认证。录取工作结束后，我办将随机抽查部分考生的资格，检查各招生单位的资格审查工作。对于考生资格审查不严、有弄虚作假等问题的招生单位，将采取通报或停止招生等处理措施。(四)考试工作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入学考试实行全国联考。全国联考时间为2006年10月21日、22日。入学考试科目分别见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法律硕士、教育硕士、体育硕士、公共卫生硕士、军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会计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外国语(英语、日语、俄语)考试科目，使用同一试卷，命题依据《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英语(日语、俄语)考试大纲》(2005版，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

。工程硕士、农业推广硕士、兽医硕士、风景园林硕士，以及高等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联考科目为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英文名称为GraduateCandidateTest，以下简称“GCT”)，“GCT”命题依据《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指南(2005年版)》(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教育硕士、军事硕士专业学位和高等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的专业课、专业基础课、专业知识等课程考试的命题、阅卷由各招生单位自行组织，考试与全国联考同时进行。有关招生单位须在7月10日前在本校网站公布有关专业课、专业基础课、专业知识课的考试信息。

(五)考务工作 全国联考命题、考务工作委托“学位中心”组织，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具体考务工作。“学位中心”和各省主考部门要对考试的组织工作加强管理，严肃考风、考纪。有关各科考试的具体时间、命题、考务及阅卷工作的安排由“学位中心”另行通知。

三、招生限额 (一)各招生单位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专业学位招生限额详见附件一。(二)各招生单位招收高等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招生学科、专业及招生限额详见附件四中附1。除“高等教育学(国防教育)”、“思想政治教育(高校辅导员)”外，每个单位限招15个学科、专业，每个学科、专业的招生人数不得超过20人。未下达各专业具体招生限额的，须在总招生限额内录取，且每专业招生人数不超过20人。(三)各招生单位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招生学科、专业及招生限额详见附件四中附2。

四、录取工作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的录取工作由各招生单位自行组织，录取分数线由各招生单位自行划定。各招生单位根据考

生入学考试成绩(含面试)，择优录取。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